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 (1) 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2) 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 (3) 有關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
  - (4)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
  - (5)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 及
- (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10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上海或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附錄一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19  |
| 附錄二 —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 32  |
| 附錄三 — 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 56  |
| 附錄四 — 經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 70  |
| 附錄五 — 經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 79  |
| 附錄六 — 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 84  |
| 附錄七 — 經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 93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101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   |                                                                                                                                                |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v)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
| 「恩澤基金」     | 指 | 恩澤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廣東恩澤增資協議－訂約方資料」一段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 「廣東探索汽車」   | 指 | 廣東探索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 「廣東恩澤」     | 指 | 恩澤（廣東）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廣東恩澤增資協議－訂約方資料」一段                                                                  |
|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 | 指 | 廣東探索汽車、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一段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 釋 義

---

|            |   |                                                                 |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建議額外出資」   | 指 | 本公司將向賽拉弗重塑作出的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賽拉弗重塑」    | 指 | 賽拉弗重塑（寧夏）氫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建議額外出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中石化資本」 | 指 |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2%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蜂綠能」  | 指 | 上海新蜂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新蜂重塑50%的股權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新蜂綠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新蜂重塑」  | 指 | 上海新蜂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新蜂綠能均等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董事長)

胡哲博士

馬晶楠女士

翟雙博士

趙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會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錢美芬博士

陳飛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 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3) 有關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

**(4)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

**(5)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及**

**(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iii)廣東恩澤增資協議；(iv)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v)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統稱為「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的進一步詳情；(v)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及(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II. 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未彌補虧損，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III. 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

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i) 對於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且合理；(ii) 根據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iii) 定價公平合理；及(iv) 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

於2025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子公司廣東探索汽車與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訂立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增加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以支持本公司在製氫領域的策略規劃，從而進一步拓展製氫市場，據此，廣東探索汽車同意以現金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建議新增註冊資本」）（「廣東恩澤建議增資」）。

---

## 董事會函件

---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5年8月8日                                                                                                                                                                                                                                   |
| 訂約方  | (1) 廣東探索汽車<br>(2) 廣東恩澤<br>(3) 恩澤基金                                                                                                                                                                                                          |
| 增資   | 廣東探索汽車同意以現金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 代價   | 人民幣100.00百萬元，將入賬列作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                                                                                                                                                                                                                 |
| 先決條件 | <p>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廣東探索汽車的付款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包括：</p> <p>(a) 與廣東恩澤建議增資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經所有訂約方有效簽署，且交易文件的簽署及履行不會導致廣東探索汽車或廣東恩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p> <p>(b) 廣東恩澤已就廣東恩澤建議增資自政府機關及授權第三方（倘需要）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備案或同意（倘適用）；及簽署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不存在缺陷或障礙；</p> |

- (c) 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廣東恩澤建議增資，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已經或可能對廣東恩澤建議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廣東恩澤並無面臨任何嚴重的經營困難且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
- (e) 宏觀政策或質子交換膜技術路線並無出現會對廣東恩澤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f) 廣東恩澤及廣東恩澤現有股東所作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g) 廣東探索汽車已完成對廣東恩澤的財務、稅務、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其結果令廣東探索汽車滿意

支付條款

廣東探索汽車將：

- (a) 於自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當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將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的20%（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匯入廣東恩澤指定的賬戶內；

- (b) 於自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當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將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的20%(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匯入廣東恩澤指定的賬戶內；及
- (c) 於自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廣東探索汽車書面豁免)當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7年12月31日，將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的60%(即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匯入廣東恩澤指定的賬戶內

**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事先取得廣東探索汽車的書面批准，建議新增註冊資本將主要用於產品研發、市場擴張、人員招聘及一般運營資金。倘建議新增註冊資本用於其他用途，需事先取得廣東探索汽車的批准

廣東恩澤的股權架構

緊接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完成後廣東恩澤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廣東恩澤<br>增資協議完成前         |             | 緊隨廣東恩澤<br>增資協議完成後         |             |
|------------------------|---------------------------|-------------|---------------------------|-------------|
|                        | 廣東恩澤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         | 廣東恩澤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百萬元) | 概約<br>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恩澤基金                   | 200.00                    | 100%        | 200.00                    | 60.60%      |
| 廣東探索汽車                 | —                         | —           | 100.00                    | 30.30%      |
| 一名獨立第三方 <sup>(1)</sup> | —                         | —           | 30.00                     | 9.10%       |
| <b>總計</b>              | <b>200.00</b>             | <b>100%</b> | <b>330.00</b>             | <b>100%</b> |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其所知，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本表格中的計算乃假設該獨立第三方的出資將與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同時完成。

廣東恩澤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廣東恩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廣東恩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 (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收入      | 1.34      | 5.09   | 9.7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5.69     | 56.78  | 14.02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 45.69     | 56.78  | 14.02   |

廣東恩澤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8.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4百萬元。

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公司在製氫領域的策略規劃，從而進一步拓展製氫市場，廣東探索汽車同意訂立廣東恩澤增資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中石化資本委任的董事劉會友先生除外，儘管其在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但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其仍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認為，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廣東恩澤增資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訂約方資料

**(a) 廣東探索汽車**

廣東探索汽車為一家於2018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廣東探索汽車主要從事新能源車整車及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及零配件批發以及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

**(b) 廣東恩澤**

廣東恩澤為一家於202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東恩澤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以及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由恩澤基金全資擁有。

**(c) 恩澤基金**

恩澤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恩澤基金為一隻由其普通合夥人石化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化海河**」)管理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澤基金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中石化資本持有45.70%、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基金**」)持有34.30%、廣東南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海集團**」)持有11.4%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基金**」)持有8.00%。國家製造業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控制。南海集團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控制。海河基金由天津市財政局控制。中石化資本持有石化海河50%的股權。

## V.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

於2025年8月8日，董事會議決將賽拉弗重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故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拉弗重塑由新蜂重塑全資擁有，而新蜂重塑由本公司及新蜂綠能均等擁有。

預計建議額外出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用於太陽山一體化項目（定義見下文）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支付。

### 賽拉弗重塑的股權架構

緊接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完成前及緊隨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完成後賽拉弗重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建議向賽拉弗重塑<br>額外出資完成前      |             | 緊隨建議向賽拉弗重塑<br>額外出資完成後      |             |
|---------------------|----------------------------|-------------|----------------------------|-------------|
|                     | 賽拉弗重塑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         | 賽拉弗重塑的<br>註冊資本<br>(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新蜂重塑 <sup>(1)</sup> | 30.00                      | 100%        | 30.00                      | 30.00%      |
| 本公司                 | —                          | —           | 70.00                      | 70.00%      |
| <b>總計</b>           | <b>30.00</b>               | <b>100%</b> | <b>100.00</b>              | <b>100%</b>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蜂重塑由本公司及新蜂綠能均等擁有。

建議額外出資完成後，賽拉弗重塑將由本公司及新蜂重塑分別擁有70%及30%，且賽拉弗重塑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賽拉弗重塑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賽拉弗重塑的資料

賽拉弗重塑是一家於202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賽拉弗重塑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及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賽拉弗重塑是負責中國西北地區氫能市場開發以及中國寧夏太陽山綠氫「製儲輸用」一體化項目（「太陽山一體化項目」）實施的主要經營實體。

### 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賽拉弗重塑將是負責中國西北地區氫能市場開發以及中國寧夏太陽山綠氫「製儲輸用」一體化項目實施的主要實體。由於本公司將擁有賽拉弗重塑的大部分股權，故預計賽拉弗重塑將能夠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受益於該等融資渠道及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額外出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建議額外出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建議額外出資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VI. 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修訂(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ii)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iii)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v)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i)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v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統稱為「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以反映因應（其中包括）解散本公司監事會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股東已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以及部分其他內務變更。

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以中文擬定，其非官方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七。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VII.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氫能科技企業，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製氫裝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工程開發服務。

##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恩澤由恩澤基金全資擁有，恩澤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5.71%合夥權益。此外，中石化資本亦持有恩澤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石化海河50%的股權。

廣東恩澤及恩澤基金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東恩澤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廣東恩澤增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104頁。

## 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XI.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廣東恩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資本及其聯繫人於11,651,900股股份（包括2,912,975股H股及8,738,92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2%）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廣東恩澤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就本公司於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而言，由於涉及關聯方，故相關股東，包括(i)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林琦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即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共17,852,7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72%）；及(ii)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鄭州雲杉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景照先生），合共持有4,994,961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0%），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本公司2025年的建議關聯方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在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迴避表決。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

###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XI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恩澤增資協議的條款、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2025年8月8日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公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的任職資格、職責和義務等。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除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交易事項並授權首席執行官在細則範圍內審議相關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七條** 公司重大交易達到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有關百分比率標準（詳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披露的，由董事會審議後披露，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審議。

未達前述標準的交易，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其授權人士按照內部制度的要求審批後執行，公司章程修訂的，本條款實施以修訂後章程為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首席執行官認為必要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第(二)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送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和擬審議的事項；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
- (五)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則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書面決議。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三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衝突的，以相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會運作程序，保證股東會合法、有序、高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六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七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前條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 (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

議召開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臨時股東會)或21日(年度股東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上市地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經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五) 說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提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會及股東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一般為公司住所地。股東會召開地點有變化的，應在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

股東會設置會場，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及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三條** 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上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
- (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
- (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 (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任何決議。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八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一)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
- (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三) 不存在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委託超過一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五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九)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但股東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同一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六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與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要求的規定，制定本辦法。本辦法以引號所標識之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含義。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部附屬公司。

**第三條** 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

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關連方訂立書面協議或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協議及文件條款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四條** 本辦法並非體現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對關連交易要求的全部內容，負責關連交易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具體要求進行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且公司應該據此開展關連交易。

## 第二章 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一）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sup>1</sup>；

<sup>1</sup> 「主要股東」：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三) 「附屬公司」的監事；
-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sup>2</sup>；
-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四)款所述的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且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第(五)款及第(六)款所述的關連人士合稱「關連附屬公司」)及；

<sup>2</sup> 「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直系家屬**」)；(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3)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4)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家屬**」)；或(5)由家屬(個別或共同地)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聯繫人還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1)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3)該公司、以上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還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 (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定義和類別

**第六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第三方之間進行的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的指定類別交易。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第七條** 根據須履行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程序，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八條** 如有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一)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 (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四) 合共導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業務。

香港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 第四章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九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即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的關連交易。

**第十條** 下列類別的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

-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三）「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四）「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
- （五）「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 （六）「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七）「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八）「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九）「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十）符合特定條件的財務資助；
- （十一）不時修改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給予全面豁免的特定交易。

上述第（一）款所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且該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

- （一）低於0.1%；
- （二）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三)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第十一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

- (一)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sup>3</sup>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 (二)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第五章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二條**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相關規定。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及第十五條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第十五條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六）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sup>3</sup>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i)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ii)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且該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則屬於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一） 低於5%；或
- （二） 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1,000萬港元。

## 第六章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四條**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辦法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在公司上市後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十五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審批通過後，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須載有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相關內容。
- （二）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進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送交股東（如超過15個工作日，則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原因）。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當日或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詳情。

**第十六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在公司上市後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 (四) 遵循本辦法第七章第四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等變更後盡快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在更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的規定。
- (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 (1) 如超逾了本條第（一）項所確定的上限；或
  - (2) 如擬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 第七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 第一節 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

**第十七條** 所有關連交易，均按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報公司證券部，由證券部按交易金額和性質判斷審批權限後分別安排以下審批：

- (一) 按規定屬於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事項的，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二) 按規定需由股東會及「獨立股東」審批的，由董事會批准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對需要經過「獨立股東」審批的關連交易事項，應召集股東會進行投票表決；

(三)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由董事會秘書和首席執行官審批。

在對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之存在關連關係且具有表決權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回避。

按規定須披露的關連交易事項，由證券部負責安排披露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述審批均僅是關連交易管理角度的要求，按照業務、法務、財務等其他管理規定需要的其他審批，仍按相關規定執行和辦理。

## 第二節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申報

**第十九條** 證券部負責關連人士的管理，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識別、審查，關連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股東會、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公司財務部負責因股權關係產生的關連人士的管理，負責關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報送內審部。

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發現任何可能構成關連人士的事項信息，均應立即報知內審部和證券部。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所涉關連交易的情況論證和說明、關連交易協議的草擬及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10%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證券部；相關關連人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子、分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證券部；相關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提交變化情況。

公司證券部每半年定期向本條第一款的主體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問詢函。

**第二十一條** 公司證券部應當及時對接收的關連人士信息進行匯總，並向各相關業務部門和機構下發不時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

證券部每半年定期向各相關業務部門和機構下發一次當時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

**第二十二條** 各相關業務部門和機構應根據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中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和公司證券部不時下發的關連人士名單對交易進行識別，並履行以下程序：

- (一) 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方進行充分背景了解，必要時需要對交易對方的背景進行調查核實，逐層核查交易對方的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判斷交易對方是否為公司關連人士。當發現任何未納入關連人士名單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變更情況，應當及時將有關信息申報至公司證券部。
- (二) 交易對方為關連人士清單內主體的，將有關交易事項報公司內審部審查，報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擬定的合同期限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信息。
- (三) 內審部對報送的關連交易資料進行審核，並對相關數據進行測算後將交易資料和測算結果報證券部。

- (四) 證券部按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報董事會／股東會或董事會秘書和首席執行官審批，並及時對外披露或報告關連交易信息（如適用）。
- (五) 內審部或證券部會視情況要求有關業務部門補充資料及提交確認函件，確認公司也會按相似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未經按本管理辦法完成批准程序，任何人士、部門或分、子公司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連交易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二十三條** 各業務部門和機構負責人應當對本部門發起的關連交易負責。

**第二十四條** 監控關連交易的實施，核實或組織核實關連交易性質、數額、品種等，以確保其不超越已批准的限額以及其他條款；確保在履行完畢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審批程序之前，所負責部門或單位的業務不發生任何關連交易。

**第二十五條** 各部門及分、子公司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發現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度和交易類型與經批准的額度有差異或預計可能會發生差異的，應當立即報給內審部，由內審部和證券部按照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安排審核並取得充分批准後，方可按批覆意見調整額度或類型後繼續進行；否則必須嚴格按此前經審批的額度和條款執行。

###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第二十六條** 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有關部門應將關連人士的報價與市場價格進行對比，並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市場詢價，以確保有關報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無可比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公司應按照所涉產品的成本或服務的價值與實際成本，與關連人士公平談判以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第二十七條** 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業務部門應定期就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根據最新市場信息對價格進行合理性分析，並提供定價建議或價格調整建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有關業務部門等相關部門應對有關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進行充分評估，並按本管理辦法報公司證券部安排審批。

#### 第四節 關連交易的監控和審計監督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應每季度結束後15日內統計各關連方截止當季度的累計交易額，並發送給公司內審部審核。內審部應統計各關連方當年累計的資金往來額。如統計和估算未來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額可能導致該交易的任一百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則應確認是否須經過合理公告和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第三十條** 當指標顯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發生額臨近監管上限時，內審部應立即報證券部，由證券部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若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最高全年總額，須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重新按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予以審查，並於年報及帳目中確認：

- （一） 該等關連交易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二) 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三) 該等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審計師應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然後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一封確認函件，並於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以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一) 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二)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已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三) 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四) 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本條上述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規定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也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 第八章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關連人士違反本辦法規定，進行關連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及股東可以要求相應關連人士進行賠償或補充，如有需要，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對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罰。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述的「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日常執行中的問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的修訂和補充均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為進一步完善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但不包括公司為控股附屬子公司的提供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涉及關連交易的，應同時遵守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附屬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附屬子公司對外擔保涉及金額標準的按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計算）。

公司控股附屬子公司應在相關決策機構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八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九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條**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認真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背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公司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一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首席執行官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或股東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
-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九條** 就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事項，儘管有上述所述，若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則該等事項必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批。

**第二十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公司應與被擔保方訂立書面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保證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 and 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匯報。

**第二十四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按本制度規定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二十六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相關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六條** 財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 第五章 責任人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三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由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業務發展、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
- （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四）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 （五） 股票、基金、債券等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者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
- （六） 拆借資金、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公司與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之間的債權除外）；
- （七） 其他投資；
- （八） 對外投資的處置。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附屬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投資應執行本制度（附屬公司對外投資涉及金額標準的按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計算）。

**第三條** 公司投資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符合國家和省市產業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
- (三) 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培育核心競爭力；
- (四) 堅持科學發展觀，投資規模與資產結構相適應，量力而行，科學論證與決策。

**第四條** 投資活動涉及對外擔保和／或關連交易的，應同時遵守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首席執行官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有關百分比率標準（詳見《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披露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披露，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七條**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投資標的進行對外投資的，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審議。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制度規定審議。

**第八條** 除本制度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需要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他對外投資事項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第九條** 就對外投資的授權事項，儘管有上述所述，若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則該等事項必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批。

### 第三章 檢查和監督

**第十條** 在投資項目論證階段，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

**第十一條** 在投資項目通過後及實施過程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職能部門如發現該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影響，可能導致投資失敗，應提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對投資方案進行修改、變更或終止。經過股東會批准的投資項目，其投資方案的修改、變更或終止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等規定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檢查，根據實際情況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須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 第四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附屬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其附屬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十七條** 附屬子公司對以下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 （一） 收購、出售股權或資產行為；
-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五） 遭受重大損失；
- （六） 重大行政處罰；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附屬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監管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6家上市公司（境內上市公司不得超過3家）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以符合監管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一) 不滿足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下獨立性要求的人士。

**第七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八條** 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選人時，除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當重點關注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二)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
- (三) 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如候選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應披露提名理由。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監管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十七條**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或重大投資；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並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 (三)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 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第二十三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執行，公司應當制定募集資金的詳細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做到募集資金使用的公開、透明和規範。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負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主辦券商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監督權。公司應當接受主辦券商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履行監督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募集資金的日常管理，包括專用賬戶的開立及管理，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賬管理；公司資本運營部負責與募集資金管理、使用及變更的有關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根據公司所在地監管要求，需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主辦券商、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主辦券商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參與三方監管協議簽署。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請董事會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進行審議，如需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根據本制度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能夠使用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意見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及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0%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視為募投項目變更，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由審計委員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審計委員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可自專戶轉出並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應發表明確意見，但本制度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公司所在地和上市地監管地法規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或補充流動資金在具體用途中調整金額或比例的，不視為募資資金用途變更公司。

**第二十二條**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股東會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議議案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審計委員會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是否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及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除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外，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連交易。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議議案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審計委員會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是否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及
- （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董事會有權要求公司財務負責人說明具體原因。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進行審查和說明。

**第三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告知主辦券商，並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的，除監管機構處罰外，公司將給予降職、降薪、免除職務等處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的關聯方交易；
3. 審議、確認及追認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廣東恩澤增資協議(其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林琦先生(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第3(a)段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廣東探索汽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賽拉弗重塑額外出資（其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及
5.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內部企業管治政策（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至七，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8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1) 預計臨時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電話：+86 21 6025 7126  
電郵：refire.ir@refire.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上海或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臨時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